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二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四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 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 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及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 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 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状态，会场内请勿吸烟。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30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和宾先生

见证律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 三、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 五、 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六、 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 七、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九、 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顺利行使表决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诚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

二、 本次大会设计票人 2 名，监票人 1 名，其中计票人 2 名为股东代表，监票人 1 名为监事会成员。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监票人的任务是：

1. 负责表决票的核对、发放；
2. 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3. 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 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三、 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

四、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 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完成后，请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九、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合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大文先生因病，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唐炎钊先生当选后接任彭大文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唐炎钊先生简历

唐炎钊先生简历:

唐炎钊：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党委组织部及车间从事组织管理、基层管理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从事风险投资的理论研究及评估工作，2000 年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期间赴纽卡斯尔大学、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学习，并于曼彻斯特大学、百森商学院作访问学者。唐炎钊先生同时兼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炎钊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炎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